

广东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收购疏勒县盛腾光伏电力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核查认为：

1、公司收购疏勒县盛腾光伏电力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在提报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一致同意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2、上述事项涉及的相关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定价是参考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5年7月28日出具的《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15]251号），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的结果，遵循公允、客观的定价原则，此次关联交易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对公司收购疏勒县盛腾光伏电力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表示同意。

二、关于确定剩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核查认为：

1、本次确定剩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

《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国家政策大力支持光伏发电行业发展，公司确定剩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客观环境变化的要求，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

综上，我们对该事项表示同意，并同意提交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高香林

刘 勇

魏 龙

广东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日